

# 窗口工作周报

2023 年第 9 期（总第 429 期）

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

2023 年 3 月 21 日

## 政务服务工作

（3 月 6 日—3 月 10 日）

### 一、综窗改革攻坚行动

#### （一）省本级综窗办件情况

本周，共计咨询 815 人次、受理 168 件、颁发 1185 件、流转 1682 件；今年以来，累计咨询 4281 人次、受理 1545 件、颁发 11620 件、流转 29266 件。

#### （二）省级部门（单位）事项纳入及授权情况

目前，未授权无差别综合窗口的省级部门（单位）有 7 个：科技厅、民政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农业农村厅、成都海关、

省消防救援总队、省贸促会。

### **（三）推进情况**

1.完善《四川省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攻坚破难行动方案》和《省本级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改革工作方案》，并报党委会审定。

2.召开综合窗口改革攻坚专班工作会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安排部署无差别综合窗口、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、重大项目和惠企政策、跨域通办等工作，确保综合窗口改革攻坚顺利推进。

3.组织公安厅业务骨干对 14 名综合窗口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5 次。

## **二、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办理情况**

据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统计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，省本级行政许可事项受理 86756 件，办结 87071 件；公共服务事项受理 887013 件，办结 821703 件，其它 9 类行权事项受理 7389 件，累计办结 7571 件。

## **三、窗口工作动态**

### **（一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**

1.省市场监管局发布《关于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的通知》。明确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，检验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、最高管理者、技术负责人的变更，由检验检测机构根据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（RB/T214-2017）》，自行在资质认定审批系统修改，不再到市场监管部门审批备案，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，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。

2.生态环境厅“三举措”提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质量。一是持续开展环评文件抽查复核，扎实推进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专项整治；二是发布环评质量考评“红黑榜”，开展环评文件质量评分和评优工作；三是严把环评审批质量关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差、报告书支撑力度弱的，严格依法不予批准。

## **（二）窗口服务效能提升工作情况**

1.3月6日至9日，公安厅窗口开展综合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。通过详细讲授审批事项的办理指南、业务流程和操作平台应用，仔细分析受理过程中的疑难问题、注意事项，进一步提升综合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技能、服务水平和综合素质。

2.交通运输厅召开全省道路运输高频服务事项“跨省通办”工作业务培训会议。强调，办理人员要强化责任意识，主动靠前服务，指导帮助申请人办理相关事项；审批人员要学深吃透法律法规，熟练掌握审批知识，依法快速审批；技术服务单位要认真研究技术服务方面问题，不断拓展服务功能，提高服务效能。

3.3月9日，省林草局窗口为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、四川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“上门服务”。针对“永久使用林地”、“林木采伐”等行政许可事项为两院近百名职工代表开展业务培训和政策答疑。

4.3月9-10日，省卫生健康委召开全省系统行政审批工作培训会议。强调，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，大力开展四川卫生健康系统政务服务“零跑腿”行动，不断推进政务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建设，努力打造一流四川卫

生健康政务服务环境，为“健康四川”贡献审批力量。

### **（三）厅（局）长进大厅**

1. 3月6日，水利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王华到省政务服务大厅该厅窗口调研综窗改革工作。强调，要持续做优“综窗改革”“一网通办”等重点工作，加强前、后台衔接配合，进一步优化流程、减少环节、精简材料、压缩时限，不断减轻企业群众负担，创建一流水利营商环境，续写四川水利高质量发展新篇章。

2. 3月7日，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一级巡视员李建伟、二级巡视员邹端等一行人到省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调研。指出，要科学使用“好差评”工作机制，通过主动评价、及时回访、追评反馈等方式，发现不足，及时整改，确保政务服务水平不断优化、政务服务质效不断提升。

## **四、大厅巡查情况**

**（一）按时到岗情况。**总体情况良好。

**（二）工作区域标准化执行情况。**总体情况良好。

**（三）着装情况。**总体情况良好。

**（四）工作牌佩戴情况。**总体情况良好。

**（五）纪律秩序。**总体情况良好。

**（六）大厅防控情况。**大厅人员管控到位，物业对大厅各点位消杀落实到位，大厅运行保障有序。



---

报：中心领导。

送：各相关省级部门（单位），中心各处（室）、直属单位。

发：各部门窗口。

---

（共印 94 份）